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办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2020年2月9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办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的紧急通知》，请在“办理范围”的内容中增加农药、化肥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企业。办理方式、办理条件等有关事项按照《关于办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的紧急通知》要求执行。附件《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》中，“为广东省粮食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苗种、饲料、兽药、动物防疫物资等民生保供企业”，改为“为广东省粮食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苗种、农药、化肥、饲料、兽药、动物防疫物资等民生保供企业”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